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機穎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235,12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6%)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聯合公告日期，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已委任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至少25%。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市況的影響及公眾假期臨近，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投資者並就價格及條款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大量磋商，而投資者亦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籌措投資資金。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獲

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期限由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月8日，此須待豁免之內容(包括詳細資料及理由)透過刊發本公告而予以披露後，方可作實。

股份已自2020年1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李振邦博士(主席)、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陳凱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